

27 June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2000年3月13日至31日

2000年6月12日至30日

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

纽约

**工作组的报告**

**第八章**

**证据**

**第 6.1 条规则**

关于证据的一般规定

1. 本章所定证据规则以及第六十九条应适用于所有分庭的诉讼程序。
2. 分庭有权根据第六十四条第九款所述的酌处权，依照第六十九条自由裁定提供的所有证据的相关性和可采性。
3. 如果一项有关可采性的问题涉及第六十九条第七款所述的理由，分庭应依照第六十四条第九款第 1 项，根据当事一方的申请或自行决定就该问题作出裁定。
4. 在不损害第六十六条第三款的情况下，分庭不能作出法律要求，规定须为证明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尤其是性暴力犯罪提出佐证。
5. 除适用第二十一条的情况，各分庭不应适用国内法证据规则。

**第 6.2 条规则**

有关证据的相关性或可采性的程序

1. 应在证据被提交分庭时提出质疑证据相关性或可采性的问题。如提交证据时不了解相关性或可采性问题，在这种特殊情况下，可在了解该问题后立即提出质

疑。分庭可要求以书面形式提出该问题。本法院应向所有诉讼参与方分送该书面请求，除非本法院另有决定。

2. 分庭应就证据事项作出的任何裁定叙明理由。这些理由应载入诉讼程序的记录，除非已经在诉讼过程中依照第六十四条第十款和第 6.16 条规则第 1 分则记录在案。

3. 分庭不能审议被裁定为无关或不予采纳的证据。

### **第 6.7 条规则之前**

#### 责令证人作证

1. 除非《规约》和本规则，特别是第 6.4 条、第 6.9 条和第 6.9 之二条规则另有规定，本法院可以责令到本法院出庭的证人作证。

2. 第 6.41 条规则适用于到本法院出庭，根据第 1 分则被责令作证的证人。

### **第 6.7 条规则**

#### 宣誓

1. 除第 2 分则所述情况外，每一证人在作证以前均应依照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宣誓如下：

“本人郑重宣誓，我将要说的是事实，是整个事实，而且全部是事实。”

2. 18 岁以下或判断力有缺陷的人，如果分庭认为该人虽不了解宣誓的意义，但能够讲述所知事实，而且了解说真话的义务，则可以允许该人不经宣誓而作证。

3. 在作证以前，证人应被告知第七十条第一款第 1 项所述的犯罪行为。

### **第 6.26 条规则**

#### 通过音像转播技术直接作证

1. 依照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分庭可以允许证人借助音像技术向分庭提供口头证言，但所用技术应允许检察官、辩护方，及分庭本身在证人作证时询问证人。

2. 根据本条规则询问证人应依照本章有关规则进行。

3. 分庭在书记官处的协助下应确保为通过音像转播技术录取证言所选定的地点有助于录取真实和坦率的证言，并照顾到证人的安全、身心健康、尊严和隐私。

### **第 6.27 条规则**

#### 以前录取的证言

如果预审分庭尚未采取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措施，在下列情况下，预审分庭可以依照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允许提出证人以前的音像证言记录，或这种证言的笔录或其他书证：

(a) 提供以前录取的证言的证人没有在审判分庭开庭时出庭，但检察官和辩护方在录取证言时有机会询问证人；或

(b) 提供以前录取的证言的证人在审判分庭开庭时出庭，不反对提出以前录取的证言，而且检察官、辩护方及分庭有机会在诉讼程序中询问证人。

### **第 6.3 条规则**

#### 关于证据的协议

检察官和辩护方可以协议不争辩指控中的一项事实、一份文件的内容、某一证人准备提供的证言或其它证据，因此，本法院分庭可将此类声称事实视为证据处理，除非分庭认为，为实现公正，尤其是为了被害人的利益，需要更全面地提出声称的事实。

### **第 6.8 条规则**

#### 其他诉讼程序的裁定和证据

1. 在不损害第六十七条规定的被告人权利的情况下，分庭可以根据检察官、辩护方或根据第 6.30 条至第 6.30 之三的规则参与诉讼程序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的请求，将下列采纳为证据，无须进一步证明：

(a) 在辩护方的同意下，某一分庭在其他诉讼程序中所认定的具体事实；

(b) 某一分庭的其他诉讼程序的书证或其他物证，如果这些证据与进行中诉讼程序所涉问题相关。检察官和辩护方有权提出证据和论点，反驳这些书证或物证。

2. 分庭在采纳上述证据以前应听取诉讼参与方的意见。

### **第 6.5 条规则**

#### 性暴力案件中的证据原则

在性暴力案件中，本法院应以下列原则为指导，并酌情适用这些原则：

(a) 如果有人以武力、武力威胁、胁迫或利用胁迫性环境损害了被害人自愿给予真正同意的能力，则被害人的话语或行为均不能被推断为同意；

(b) 如果被害人没有能力给予真正同意，则被害人的话语或行为均不能被推断为同意；

(c) 被害人对所称性暴力保持沉默或不抵抗，不能被推断为同意；

(d) 不能以被害人或证人事前或事后行为具有性内容而推断被害人或证人的可信性、人格或接受性行为的倾向。

## 第 6.5 之二条规则

### 其他性行为证据

根据本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罪行的定义和性质，除须依照第六十九条第四款的规定以外，分庭不得受理关于被害人或证人以前或以后的性行为的证据。

## 第 6.5 之三规则

### 审议证据的相关性或可采性的非公开程序

1. 如果想要通过询问被害人或证人等方式提出或获取说明被害人同意所称性暴力罪行的证据或第 6.5 条规则(a)至(d)项原则提及的关于被害人或证人的话语、行为、沉默或不抵抗的证据，就应通知本法院，说明意图提出或获取的证据的实质内容和这些证据与案件所涉事项的相关性。

2. 分庭在裁定第 1 分则所述证据的相关性或可采性时，应举行非公开听证，听取检察官、辩护方、证人和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可能提出的意见，并应根据第六十九条第四款考虑到对案件所涉事项而言这些证据有无充分的证明价值以及此种证据可能造成的偏见。为此目的，分庭应参考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以及第六十七条和第六十八条，并应以第 6.5 条规则(a)至(d)项原则，特别是关于提议询问被害人的原则为指导。

3. 如果分庭断定第 2 分则提及的证据在诉讼程序中可予采纳，分庭就应说明采纳证据的具体目的。在诉讼程序中评价证据时，分庭应适用第 6.5 条规则(a)至(d)项原则。

## 第 6.4 条规则

### 保密通讯和资料

1. 在不损害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 2 项的前提下，任何人与其律师之间的一切业务通讯应视为保密通讯，因此，除下列情况外，不应予以披露：

- (a) 该人以书面形式同意披露；或
- (b) 该人自愿向第三方披露通讯的内容，而该第三方其后又根据披露内容作证。

2. 在考虑到第 6.1 条规则第 5 分则的情况下，如果有关分庭作出如下裁定，则应根据第 1(a)分则和第 1(b)分则的同样规定，视在某一业务类或其它保密关系中的通讯为保密通讯：

- (a) 该类关系中的类通讯是在一种保密关系中进行的，因此有理由希望得到保密和不予披露；
- (b) 就该人与其信任者间的关系的性质和类型而言，保密是必不可少的；和
- (c) 认可保密权有助于实现《规约》及本规则的宗旨。

3. 本法院在根据第2分则作出裁判时尤应考虑认可在以下业务关系中作出的通讯为保密通讯:某人与其医生、精神病医生、心理医生或辅导人员之间的通讯,尤其是有关或涉及被害人的通讯,或某人与神职人员间的通讯;在后一种情况下,如忏悔为该宗教的一种基本仪式,本法院应认可忏悔中作出的通讯为保密通讯。

4. 本法院应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在根据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规约履行其职责时或因履行其职责而掌握的任何资料、文件或其他证据视为保密材料,因此不得披露,包括不得通过任何红十字委员会现任或离任官员或雇员的证言披露,除非:

(a) 经根据第6分则协商后,红十字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表示不反对作此披露,或放弃保密权;或;

(b) 此类资料、文件或其他证据载于红十字委员会的公开声明或文件。

5. 第4分则不影响从红十字委员会及其官员或雇员以外来源取得的同一证据的可采性,如果这一来源没有经过红十字委员会及其官员或雇员而独立地取得此证据。

6. 如果本法院断定红十字委员会掌握的资料、文件或其他证据对某一案件具有重大意义,本法院应与红十字委员会进行协商,以便以协作方式解决此事。协商时应考虑案件的具体情况、所需证据的相关性、是否可从红十字委员会以外的来源取得该证据、司法公正和被害人的利益以及本法院的任务和红十字委员会的职责。

## **第6.9条规则**

### **证人自证其罪**

1. 除非已依照第9.14条规则通知证人,分庭应在证人作证前通知证人本条规则的各项规定。

2. 如果本法院断定应向某一证人提供关于自证其罪的保证,本法院应在证人出庭以前,直接根据第3分则(c)项提供保证,或根据按照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5项提出的请求提供保证。

3. (a) 证人可以反对作出可能证明自己有罪的陈述。

(b) 如果证人在得到根据(b)项给予的保证后出庭,本法院得责令证人回答提问。

(c) 对于其他证人,分庭可以责令证人回答提问,但应事先向证人保证,作答时提供的证据:

(一) 将被保密,且不会向公众或任何国家披露;和

(二) 在本法院其后对证人进行起诉时不会被直接或间接用作证据,但第七十条和第七十一条所规定的情况除外。

4. 在做出这样的保证前，分庭应征求检察官单方面的意见，以断定是否向这一证人作出保证。
5. 在断定是否责令证人作答时，分庭应考虑：
  - (a) 预期获得的证据的重要性；
  - (b) 证人是否会提供独特的证据；
  - (c) 已知可能存在的自证其罪的性质；和
  - (d) 在当时的具体情况下证人是否得到足够的保护。
6. 如果分庭断定向证人作出保证是不适当的，则不应责令证人作答。如果分庭裁定不责令证人作答，可继续就其他事项向证人提问。
7. 为使提供的保证产生实际效果，分庭应：
  - (a) 命令不公开向证人取证的程序；
  - (b) 命令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证人身份和证据内容披露，并规定违反该项命令的行动将按第七十一条予以制裁；
  - (c) 将第(b)项规定的违反命令的后果特别告知检察官、被告人、辩护律师和庭内的任何其他工作人员；
  - (d) 命令密封所有诉讼记录；和
  - (e) 对本法院所有裁判采取保护措施，以确保证人的身份和证据内容不被披露。
8. 当检察官认为任何证人的证言会引起自证其罪的问题时，检察官应于证人作证前请求举行不公开的听讯，将此情况告知分庭。分庭可对该证人的全部证言或部分证言采取第7分则所述的措施。
9. 被告人、辩护律师或证人可于证人作证前通知检察官或分庭，证人的证言会引起自证其罪的问题，分庭可采取第7分则款所述的措施。
10. 如果诉讼过程中出现自证其罪的问题，如果证人请求获得法律咨询，分庭为适用本条规则的目的，应暂停听取作证，使证人有机会获得法律咨询。

### **第 6.9 之二条规则**

#### **家属的归罪证言**

1. 到本法院出庭的证人，如果是被告人配偶、子女或父母，分庭不能责令该证人作出任何可能归罪于被告人的陈述。但证人可以选择作出这种陈述。
2. 在评价证人证言时，分庭可以考虑第1分则所述证人拒绝回答在于反驳证人以前一项陈述的提问，或考虑到证人有选择地回答提问。